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三）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与投资者持续、有效沟通。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

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不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互动性原则。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六）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八）保密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应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七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投资者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并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并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二）信息采集：组织公司重要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状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三）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参加，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它决策部门。

（四）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和协调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等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信息的信息发布，每天下午下班前将该时点前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秘书，加强与监管部门指定媒体的合作关系。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九）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一)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 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 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 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五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 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报告, 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九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须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三条 公司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七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咨询电话的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认为必要,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将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将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尽力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一条 公司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四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较强的协调、应变和心理承受能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